

## 金門縣自來水廠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			
廠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				
副	廠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			
課	長	薦	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四							
服	務	所	主	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					
課	員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				
技	士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					
安	全	衛	生	管	理	員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	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			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	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二							
人	事	管	理	員	委	任	至	薦	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會	計	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一		
合						計	三十一			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